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北海市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海国信智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商智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设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持股比例100%。海商智能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海国信智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199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8-1#塔楼7-1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

易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海商智能拟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70,811.65万元向“跨境电商智能营销平台”项目投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0,811.65万元向“跨境电商智能营销平台”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北海智能设立后,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优先投入予以置换。

3. 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多年在相关制造业上下游的业务渠道和社会资源积累以及在信息技术层面丰富的资金与技术支持,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海智能,旨在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激发“双主业”所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深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及行业布局打下基础。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北海国信智能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解约说明(第1号)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金额(单笔单位)

1,000,000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2) 自2021年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持有刘伶醉酒股份比例为22.15%,应对该部分持股比例的投资收益为220,478.32元;

2. 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说明

鉴于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并且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风险提示

1. 公司经核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其他情况说明:

(1)于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并且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8. 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4.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6.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1.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2.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3.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4.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5.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6.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7.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8.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9.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0.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1.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3.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4.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5.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6.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7.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8.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9.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0.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1.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2.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4.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5.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6.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7.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8.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9.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0.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1.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2. 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3. 公司不存在